

連江縣 政府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辦理大手牽小手活動 1 場次，共計 196 人次。	新住民家庭成員帶著家中第二代孩子以休閒方式輕鬆的全家出遊，除了享受週末假期休閒的氣氛，更讓一家人和樂締造歡樂溫馨的親子互動，促進家庭成員間親密關係的連結友善的互動。
				連江縣警察局	結合移民署連江服務站、馬祖家扶中心、連江縣內社區發展協會結合辦理「110年新住民家庭教育暨法令宣導活動」共計5場次：總計人數57人次。(新住民25人/臺籍家屬32人)。	強化與縣內各網絡單位合作，以辦理多元化課程充實新住民基本生活權益知能為核心，促進新住民加速融入在地生活。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福利局醫政科	心理諮商服務2人次2人(女2/男0人次)。	提供新住民轉介之心理諮商服務。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共服務230人次、150人(女133/男0人)。	提供的相關諮詢服務有：電訪、關懷訪視、個案服務、心理諮商、法律諮詢、外語諮詢及轉介等。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結合紅十字會訪視總計812人次，南竿792人次、北竿20人次(女100/男0人)。	透過名冊建立，逐一進行居家關懷訪視，及結合法律扶助基金會馬祖分會專線諮詢法律相關問題。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召開聯繫會議，於110年5月6日，辦理一場次，服務25人次(女19/	定期召開網絡會議，邀請新移民服務相關體系如移民署、社服中心等參與，與新移民相

連江縣 政府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務傳遞平臺。				男6人次)。	關網絡間互相討論，以達整合及強化服務體系。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衛生福利局醫政科	心理健康促進暨精神及自殺防治跨局處聯繫會議1場次，共計29人次(女15/男14人次)。	初級預防及自殺通報，心理健康推廣。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召開聯繫會議，於110年5月6日，辦理一場次，服務25人次(女19/男6人次)。	定期召開網絡會議，邀請新移民服務相關體系如移民署、社服中心等參與，與新移民相關網絡間互相討論，以達整合及強化服務體系。	
社會福利科				婦女福利業務聯繫會議暨第三人生!婦女服務創新方案培力研習於110年5月6日辦理，共計20人次(女20/男0人次)。	藉由「婦女福利業務聯繫會議暨第三人生!婦女服務創新方案培力研習」凝聚公部門及民間團體共識，並透過跨部門合作及連結社會資源，培力發展創新婦女方案，增進相關領域知能，以增進地區婦女福祉及權益。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10年1-6月提供新住民或其家屬法律諮詢服務計3次(女1/男20人次)。	前往中心諮詢之新住民民眾及服務個案有法律議題時，經評估過後轉介法律諮詢或至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免費律師，解決其問題。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	外交部	內政部			

連江縣 政府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衛福局 -保健 科	110 年 1 至 6 月結婚登記 0 人。經由婦幼健康管理系統發現新住民個案，完成新婚新住民資料建卡，俾利後續追蹤及服務。	110 年 1 至 6 月結婚登記 0 人。經由婦幼健康管理系統發現新住民個案，完成新婚新住民資料建卡，俾利後續追蹤及服務。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衛福局 -保健 科	110 年 1 至 6 月申請個案 0 件。	減免或補助費用之優生保健措施如下： 一、遺傳性疾病檢查：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陽性個案之確認診斷。 (三)海洋性貧血檢查。

連江縣 政府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四)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 (五)產前遺傳診斷，包括細胞遺傳學檢驗、基因檢驗、生化遺傳學或其他產前遺傳診斷之檢驗。 (六)流產組織或死產者之確認診斷。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遺傳性疾病檢查。 二、精神疾病檢查。 三、生育調節服務：子宮內避孕器裝置。 四、結紮手術。 五、人工流產。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局-保健科	1.110年1至6月申請個案0件。 2.110年1至6月補助醫療所案次數0次。	1.鼓勵新住民孕婦定期接受產前檢查。 2.未納健保之新住民孕婦產檢補助辦法讓醫療院所週知，並提供便捷申辦手續。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連江縣 政府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辦理家事達人培訓班 4 場次，共計 125 人次(女 125/男 0 人次) 辦理百元快剪技藝班 8 場次，共計 235 人次(女 235/男 0 人次)	藉由此專業課程培養在地新住民婦女習得技能，為在地產婦服務。 並開創新住民婦女就業機會，建構就業與福利雙邊經營的婦女培力之具體作為。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勞動部	地方政府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國民教育科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教學增能及文化交流研習 2 場次。	有效增進新住民語文教師與本縣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聯繫管道，維持教學熱情與能量。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連江縣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辦理脆弱家庭婚姻諮商輔導及青少年關懷輔導方案，其中計有 3 戶新住民夫妻接受婚姻諮商輔導，另 3 位青少年輔導為新住民第二代。	方案規畫提供新住民夫妻共同理解異國婚姻的差異與彼此包容的國情。 青少年輔導以協助其探索心理與青少年面臨生厘的處境與學習如何與家中父母正向溝通。
				社會福利科	辦理「家事分工，犇向幸福」春節花藝研習課程 4 場次共計 155 人次(女 150/男 5 人次)。	提倡性別平等，尊重多元性別，消除性別歧視，加強性別主流化，避免性別不平等及差別對待。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介壽國中小預計於今年 9 月-11 月開設一班成人基本教育中級班，以新住民及身心障礙成人優先錄取。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教材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縣無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教材		

連江縣 政府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研發，積極推廣學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局-保健科	連江縣立醫院院110年1至6月接生數0名。	地區醫療院所接生之新生兒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提供篩檢陽性與陽性個案追蹤。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1. 110年度第1-2季合計助2,400元,補助3人次。 2. 110年第1季新增通報3案,第2季新增通報1案。 3. 110第1-2季底現有管數為12案。 4. 辦理社區療育服務(依個案療育須求提供走動式療育服	1.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用補助。 2. 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服務。 3. 社區療育據點服務。

連江縣 政府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務，含時段、到宅療育、定點療育)等，合計服務計16人次。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連江縣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小衛星-課後輔導班」110年3月-5月共計辦理21堂(次)課程，總計服務國小端學童154人次。	此次方案提供脆弱家庭父母及新住民家庭父母減輕家庭負擔並協助其學童課業輔導以提升學業成就。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110年4月10日、4月11日、4月12日、4月14日、4月16日於南竿、北竿、東引、莒光結合連江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合辦6場，計147人次。	「親職教育-社區家長親子家庭共學」活動，主題為《全家都適用的溝通心法-分擔分享都是愛》，課程內容為了解共親職的內涵，運用共親職技巧檢視溝通模式、達成教養一致性，不僅能學習家事分工及情緒管理，還能透過互動提升親子關係。
	八、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連江縣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本縣轄區內四鄉五島共計開案服務20脆弱家庭，其中有4戶為新住民家庭，110年1-6月共計訪視新住民家庭8次服務32人次。	加強關懷弱勢家庭，以協助其子女教養及家庭教育，提供物資發放，家庭支持等服務介入，提升其新住民兒少發展。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	法務部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10年1-6月服務新住民家暴個案2名，提供情緒支持，家庭訪視，支援連結、心理諮商等服務，並已轉介新住民	

連江縣 政府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府			中心提供後續關懷服務。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辦理「社區治安、弱勢家庭、新住民文化、交通、校園及婦幼安全暨預防罪宣導活動」1 場次，26 人次。	社區治安配合社區中各項主客觀環境為主體，以創新與再造的手法，擘劃出社區治安與弱勢家庭、新住民文化預的的共同願景，並輔以「交通安全、校園安全、婦幼安全」為主軸。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因疫情影響尚未辦理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	外交部	內政部			

連江縣 政府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務資訊。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